

2026 年度包头市地震局部门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6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根据包头市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包头市地震局的通知》（包编发〔1984〕43号），设立包头市地震局，为包头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二）主要职责

1. 负责起草包头市防震减灾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组织编制并实施包头市防震减灾规划。
3. 组织编制并实施本行政区域地震监测台网规划。
4. 负责管理全市地震监测工作。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地震监测系统、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组织开展包头及周边地区的地震监测、速报和震情跟踪工作。建立地震监测、震情报告和风险预警报告制度，发布震情，报告地震风险信息。
5. 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防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指导服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6. 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工作，组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
7. 指导旗县区防震减灾工作。
8.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
9. 负责防震减灾科学研究和科研成果推广应用。

10. 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地震监测、地震灾害防御、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等工作及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11.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监测预警科、震害防御科、人事教育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包头市地震台。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地震局部门本级、包头市地震台。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地震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包头市地震台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6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以回答好习近平总书记“大震之问”为引领，以“防震减灾造福人民”为出发点落脚点，持续提升防震减灾综合能力，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地震安全保障。

（一）密切监视跟踪震情。严密监视我市及邻近地区的地震活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并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加强地震趋势研判，开展震情周、月、季度会商，及时提出我市及周边地区的震情趋势意见，完成季度、半年、年度地震趋势研究报告。认真做好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地震监测、震情研判、信息上报等地震安全保障工作。

（二）持续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加强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完善地震监测站网，推动我市监测台站融入国家、自治区地震台网，全面提高我市的地震监测水平。建设断层气定点监测站，共享自治区地震局断层气监测数据，及时掌握断层活动情况，为地震趋势会商和震情跟踪提供数据支撑。加强地震宏观观测网建设管理，对观测点进行优化调整，开展宏观观测业务培训，提升群测群防能力。大力普及和推广地震预警系统，为重点行业、重要企事业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等提供地震预警服务。

（三）进一步拓展活动断层成果应用。进一步拓展活动断层成果应用，为全市重大项目选址提供避让咨询服务，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持。积极配合自治区地震局，推动活动断层监测与成果应用示范中心建设，抓紧开展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成立包头市地震局活动断层研究小组，推进活动断层精细定位专项研究，积极争取自治区地震局支持并借助其技术力量，探索开展活动断层精细定位工作。加强农村、城乡结合部抗震设防要求技术指导与服务，推动活动断层成果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应用。

（四）着力增强公众防震避险技能。将2026年定为科普宣传年，

制作一部宣传片、一本宣传册，组织开展第 18 个全市防震减灾宣传月活动，持续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六进”活动。加强防震减灾科普传播师培训，强化地震预报、发震机理、应急预警、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全面增强社会公众的防震避险技能。邀请中国地震局知名专家到我市授课，提升全市领导干部防震减灾意识。

（五）大力推动地震科技赋能增效。加强与科研机构、行业部门的对接联系，推动与上级地震部门相关科研院所建立战略合作机制，建立晶硅企业地震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专用监测站和预警软件效能，为晶硅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定制化预警服务

（六）扎实做好地震应急准备。牢固树立震情第一观念，常态化做好地震应急值守工作，更新地震应急装备，完善应急处置流程，定期开展地震演练，强化现场队伍建设与技能培训，提升地震应急响应能力。

（七）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在与国家、自治区防震减灾规划做好充分衔接的基础上，对标国内先进地区，科学设定发展目标，精准谋划重点项目，高标准完成我市“十五五”防震减灾规划编制工作。

（八）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引导党员干部带头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压紧压实党建工作责任，统筹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地震局部门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29.0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2.7 万元，增长 8.1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29.0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29.0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9.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7 万元，增长 8.18%。主要原因是完成新考录和人员调整工作，人员共增加 3 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事业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上级补助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 不存在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 不存在其他收入。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 不存在上年结转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 829.0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829.05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6.85 万元, 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5 万元, 增长 29.8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28.43 万元, 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增加 2.86 万元, 增长 11.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人, 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相应增加。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47.98 万元, 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4.99 万元, 增长 11.6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人, 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应增加。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655.79 万元, 主要用于地震事务与地震监测。与上年相比增加 32.61 万元, 增长 5.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工资上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无年终结转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地震局部门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829.0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29.0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9.0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地震局部门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829.0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29.05 万元，占 87.9%；

项目支出 100 万元，占 12.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地震局部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29.0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2.7 万元，增长 8.18%。主要原因是完成新考录和人员调整工作，人员共增加 3 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地震局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29.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7 万元，增长 8.18%。主要原因是完成新考录和人员调整工作，人员共增加 3 人。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8.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9 万元，增长 80.81%。变动原因：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6.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6 万元，增长 73.34%。变动原因：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 万元，增长 11.73%。变动原因：人员增加 3 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9 万元，增长 7.0%。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医保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4.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 万元，增长 15.32%。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医保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7.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9 万元，增长 11.61%。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和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1. 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37.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7 万元，增长 6.07%。变动原因：人员调整，工资上涨。

2. 地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 万元，减少 16.67%。变动原因：防震减灾运行经费减少。

3. 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年初预算 318.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04 万元，增加 13.96%。变动原因：退休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地震局部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29.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2.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4.95 万元、津贴补贴 113.69 万元、奖金 98.35 万元、绩效工资 87.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9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98 万元、退休费 34.93 万元、生活补助 2.83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46.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24 万元、印刷费 1.56 万元、邮电费 0.10 万元、取暖费 3.64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5 万元、差旅费 1.50 万元、培训费 0.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88 万元、工会经费 7.7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地震局部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3.33%；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67%。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地震局部门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地震局部门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1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00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防震减灾日常运行经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 2026 年包头市地震局与二级单位正常运行，全面推进地震监测、震灾预防、风险预警、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统筹抓好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2.立项依据

由于地震局编制人员少，实际地震监测工作繁重，5 个地震台站都建设在偏远地区，运行维护费用沉重，预算各项资金均不足以满足防震减灾日常办公运转，故申请此项目保障防震减灾业务正常进行。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地震局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防震减灾业务费用制定本年业务预算，主要用于地震监测设备维护，台站维修，5个地震台站和地震局的物业服务，以及地震台专线电信服务费和宣传教育支出等。

5.实施周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预算100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6.58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9.24万元、印刷费1.56万元、邮电费0.10万元、取暖费3.64万元、物业管理费2.05万元、差旅费1.50万元、培训费0.30万元、公务接待费0.50万元、委托业务费0.88万元、工会经费7.7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7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2万元，增长7.9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费用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60.1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1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60.01万元。涵盖“其他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网络接入服务”、“复印纸”、“财产保险服务”、“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14项，采购金额来源为本年财政拨款预算。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6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 个，公开绩效目标 1 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00 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光杰

联系电话：2850864